附件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自我声明

本企业对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声明如下：

本企业符合《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第75号令）的规定。

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所公布的企业信息客观真实，自愿接受社会公众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印章)

年 月 日